“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指南

我要办理不动产登记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适用范围：在郴州市范围内新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联办事项

（一）购买商品房网签备案

（二）核税缴税

（三）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保障资格登记

（四）公民基本户籍信息查询服务

（五）房屋登记信息查询

（六）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

**四、办理方式**

现场提交：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及各区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

网上提交入口：郴州市政务服务旗舰店-一件事一次办栏目

手机端提交入口：公众号郴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一次办结-一件事一次办栏目

**五、现场提交办公地点、电话、时间**

**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下白水村城投大厦2号栋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电话：0735-2877415

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9:00—12:00，14:30—17:30；冬季（10月1日-次年4月30日）9:00—12:00，14:00—17:00

**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西路2号北湖区政府大楼一楼

电话：0735-2167622，0735-2167617

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9:00—12:00，14:30—17:30冬季（10月1日-次年4月30日）9:00—12:00，14:00—17:00

**苏仙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郴县路177号苏仙区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0735-2990800

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9:00—12:00，14:30—17:30冬季（10月1日-次年4月30日）9:00—12:00，14:00—17:00

**资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资兴市阳安路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电话：0735-3326027

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9:00—12:00，14:30—17:30冬季（10月1日-次年4月30日）9:00—12:00，14:00—17:00

**桂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桂阳县龙潭东路1号

电话：0735-4411136、0735-4411196

时间：（周一-周五）8:30—12:00，2:00—5:00

**宜章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宜章县玉溪镇文明南路48号

电话：0735-3763388

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9:00—12:00，14:30—17:30；冬季（10月1日-次年4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永兴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永兴县便江街道办永兴大道371号县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0735-5569791

时间：全年9:00—12:00，14:00—17:00

**临武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点：临武县沿江南路住建局大楼一楼

电话：0735-6321697

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8:00—12:00，15:00—18:00；冬季（10月1日—次年4月30日）8:00—12:00，14:30—17:30

**汝城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汝城县九龙大道与东泉路交汇处为民服务2号楼

电话：0735-8232817

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9:00—12:00， 14:30—17:30；冬季（10月1日-次年4月30日）9:00—12:00， 14:00—17:00

**桂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桂东县沤江镇东城区桂东大道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电话：0735-8628137

时间：全年 9:00—12:00，14:00—17:00

**安仁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安仁县八一东路行政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电话：0735-5223053

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8:30—12:00， 14:30—17:30；冬季（10月1日-次年4月30日）8:30—12:00， 14:00—17:00

**嘉禾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嘉禾县体育路13号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0735-6627811

时间：全年8:30—12:00， 14:00—17:00

六、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48-54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用情形提交材料清单（一手房(商品房）转移登记）**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材料形式及要求 （原件/复印件）** | **审查要素**  **备注** | |
| 1 | 《不动产登记（购买商品房、夫妻离婚、互换、注销）登记表》 | | 原件 |  |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 原件 |  | |
| 3 |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总证 | | 原件 |  | |
| 4 | 预告证；无预告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 | 原件 |  | |
| 5 | 契税票据 | | 复印件 |  | |
| 6 | 原土地总证、土地验收意见表或不动产权证审核确认表 | | 原件 |  | |
| **特殊情形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需办理事项** | | **所需材料** | | | **备注** |
| 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 | | 1.离婚证及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财产归属协议或已生效法院判决书，司法机关要求协助执行的，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裁决书 | | | 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提供 |
| 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 | 1.互换协议 | | | 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提供 |
| 不动产注销登记 | |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①不动产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②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③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④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 | | 不动产注销登记需提供 |